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张家口辉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 110 国道路南，北纬 $40^{\circ} 21' 34.611''$ ，东经 $115^{\circ} 39' 40.606''$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797m^2 。无新增占地，无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只针对环保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规模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不变。

2024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760 号。

企业排污登记表编号：911307303082142406001X。

项目实际总投资：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设施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由批复的两个布袋除尘器变更为 8 套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1 张瑞研 张瑞研 张瑞研 张瑞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颗粒物、搅拌工序颗粒物；（1）项目 8 个筒仓经 8 套仓顶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P2），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2）搅拌工序废气经现有处理设备“沉降室+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运行后，及时补充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监测达标情况并将检测报告补充到验收报告中。
- 3、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运营。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张

张

李

王

张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裴 森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 理	裴森
验收专家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海燕
	李 巍	河北盛华	高 工	李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李 岐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 萃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萃
设计施工单位	王万堂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 理	王万堂